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5月，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7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28号）。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验收项目施工期为2024年10月15日~2025年9月6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6 日，项目已投入运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启动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该检测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CMA 计量认证。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27 日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项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底泥环境，以及营运期地表水进行监测。随后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也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项目施工期建立了配套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根据已经监测的结果，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2025年12月26日